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彰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被告 洪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2 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許朝榮